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為一項激勵措施，以(i)表達本公司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寶貴貢獻的認可，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之合適人士。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已批准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將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該計劃須待本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擬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並參與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之金融科技、生活模式、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於日本之任何潛在綜合度假村項目(一旦落實)可能為本集團增加新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代表與日本多名地方及中央政府官員已進行磋商。本公司預期有必要聘請具有相關經驗的高質素專業人才或保留現有人才以規劃及發展日本之潛在綜合度假村項目。因此,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於2019年9月23日批准建議該計劃。該計劃補充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選定承授人(i)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通過擁有股份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業務之發展一致。

該計劃的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 該計劃

###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
- (ii) 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之合適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先決條件及期限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已批准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董事會可在不影響該計劃整體運作的情況下就每次授出獎勵股份酌情釐定上文(ii)分段的條件否須予達成。獎勵股份只能在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

於達成上述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並無根據該計劃決定提早終止的情況下，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止期間有效。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承授人參與該計劃，向任何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以及董事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倘若董事會認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可能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規定或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始終具有壓倒性的權力拒絕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十(10)%。

於上述計劃限額所規限下，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三(3)% (「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使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更新年度限額，以使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三(3)%。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一(1)%。

如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 獎勵股份之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並須告知該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的相關條件。

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計劃及獎勵函件所指定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的所有條件達成所規限下，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

於歸屬日期前，選定承授人不會於獎勵股份及因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非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只能於該等獎勵股份附帶的歸屬條件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後，於歸屬後及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

如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如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將僅部分歸屬，餘下獎勵將告失效。如本公司清盤，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歸屬。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選定承授人對該等獎勵股份的權利須相應拆細或合併。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未發行）不附帶在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股、代息股份或其他分派時認購股份的權利。

### **獎勵不得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獎勵不得轉讓，且選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根據有關獎勵與其相對應的有關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一經於歸屬後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於獎勵股份發行後，相關選定承授人將有權收取獎勵股份的股息、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權利。

### **獎勵失效**

如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承授人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被視為不再為選定承授人，向該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在該計劃指定的若干其他事件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自動註銷，包括當選定承授人(i)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iii)因未能履行其管理職責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及(iv)違反任何獎勵函件下的保密責任。

## 修改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該修訂的實施不得對任何選定承授人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選定承授人同意者除外。

##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及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將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該計劃須待本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及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予選定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若按照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獎勵股份均不獲批准，或若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合資格參與人屬必需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9月23日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選定承授人根據獎勵於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